附件2

市财政局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条件 | 减轻处罚依据 | 备注 |
| 1 |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递补规则，从合格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主动整改并按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递补规则，从合格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